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1126號

原告 方建智

原告與被告瀚瑀國際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肆佰參拾參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明定。再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訴訟費用，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本於同一法理，為督促當事人早日償付國庫暫時墊付之訴訟費用，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又和解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此規定於調解成立時準用之，亦為同法第423條第2項所明定。

01 二、

02 (一)、原告與被告瀚瑀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資遣費等事件，因有勞
03 動事件法12條第1項規定之事由，暫免徵收部分裁判費，其
04 餘裁判費因原告起訴時曾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以111年度
05 救字第124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嗣該本案訴訟經本院
06 1111年度勞訴字第154號和解成立，和解筆錄內容第四點載
07 明：「訴訟費用各自負擔」。按所謂「各自負擔」，係指原
08 應由兩造當事人各自預先支出之費用於調解成立時，即由該
09 支出之當事人自行負擔，而不發生一造應賠償他造差額之問
10 題。同理，一造當事人如因法院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預納訴
11 訟費用者，於訴訟終結且訴訟費用應各自負擔時，第一審法
12 院依該當事人暫免預納之數額，以裁定確定其訴訟費用額，
13 向其徵收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事聲字第268號裁定
14 意旨參照）。是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並向應負擔
15 訴訟費用之原告徵收。

16 (二)、經本院調卷審查，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以本院111年度勞
17 補字182號民事裁定核定為新臺幣（下同）399,851元，財產
18 權部分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300元，另非財產權部分（開立
19 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應徵收3,000元，合計應徵收第一審裁判
20 費7,300元（計算式：4,300元+3,000元），扣除原告得聲請
21 退還之裁判費三分之二後，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
22 2,433元（計算式：7,300元 $\times$ 1/3=2,433元，元以下四捨五
23 入），應即由原告向本院繳納，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24 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5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2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2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